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三府〔2023〕62号

关于印发《三林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

《三林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三林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2号）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浦府办发〔2023〕1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结合三林镇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着力推动三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体现“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进一步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主要任务

（一）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行动

统筹拓宽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渠道，以“盘活存量，激发增量”为原则，定期开展梳理农村集体资金工作，为投资优质项目提供参考。稳妥推进优质资产配置，收购和运营保障房配套商业设施；优化集体资产结构，落实“租税联动”政策，提高投资收益；推进筠溪科创园区开发建设，聚焦低密度“总部+研发”的发展方向，打造有特色、有集聚、含金量高的创新产业园区，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任部门：经发中心、镇属集体企业）

（二）盘活集体资金资产行动

提高集体资金收益。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管理》的要求，在将土地补偿费纳入镇财政专户管理的基础上，发挥财政的资金管理优势，通过与金融机构（银行）沟通，以提高土地补偿费大额定存利率的方式，确保农民利益一定程度的增值保值。

做优存量集体资产。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导入优质资源，打造集体资产“量产田”。积极引入社会优质资本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复制、推广三林坊文化创意园、234产业园转型升级成功经验，发挥“融创园”园区产业发展平台的牵引和聚合作用，拓展和优化载体空间，推进新象限·杨思·纱厂

更新项目、南林储运公司产能升级，明通、热轧厂等园区焕新工程，以及其他资产的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实现资产的高效利用。（责任部门：财政所、镇属集体企业）

（三）提升镇级集体经济实力行动

树立“无经济，不三林”理念。从招商活动中寻找商机，举办、承办各类资源对接活动，寻找合作伙伴，加快龙头项目导入，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

“攻坚减负”扫清发展障碍。开展集体企业股权梳理工作，完成镇级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注销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和项目处置工作，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的各类难题，增强集体企业营收实力。（责任部门：经发办、经发中心、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班组、镇属集体企业）

（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行动

开展村级企业股权梳理工作，形成“一村一策”，制定股权关系调整方案，基本完成村级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注销等工作理顺村级集体企业权属关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先审计后分配”的原则，指导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实现“应分尽分”。拟每年收益分配的村不少于7个，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年收入低于50万元的村达到50万元以上。（责任部门：经发中心、资产（集团）公司）

（五）塑造农村集体企业品牌行动

依托三林传统民俗文化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挖掘乡村历史、自然遗产等文化价值和景观价值，实现民俗文化的农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围绕传统节日举办元宵、端午、中秋等民俗节庆活动，做好非遗传承工作，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增强地区文化的认同感。挖掘上海民俗文化节和世界龙狮锦标赛等特色本土文化项目，提升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精准度。

运营浦东文化新地标 Young's 新东里都市运动中心。立足非遗项目保护，通过非遗体验、展演展示、文创销售等多种形式，赋予本土民俗品牌新的生命力。

利用三林崩瓜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浦东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品牌资源，带动帮扶对象发展优势产业，形成“一镇一品”、“一村一品”。通过为帮扶对象统一提供种苗、技术等一系列标准化服务，组织帮扶对象按照市场需求，有计划、有针对性种植三林崩瓜，通过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提高商品的经济附加值，提高商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创新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活动，与兄弟镇的乡村振兴优质品牌、优质项目联手，以“体验传统民俗文化+领略乡村自然风光”模式整合优质资源开展一日游活动，不断挖掘乡土风情、乡居风貌，分享乡村振兴建设成果。（责任部门：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公司)

(六) 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发挥党建引领“头雁”效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优选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人才进入到村“两委”班子。制定镇属企业“三定”方案，进一步规范企业职责、机构、编制，发挥比较优势，实施错位竞争，完善适应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责任部门：党群办(组织))

(七) 加强监督和管理行动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林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规范落实各项重大事项备案制度，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经发办、纪委(监察办)、经发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

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主动研究、多渠道提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路径，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责任

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谋划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研究制定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三) 完善考核

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列入对村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绩效的综合评估评价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